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安联附加安顺翔云短期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责任免除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黑的内容…………… 2.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的构成
- 1.2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保险期间
- 1.5 合同终止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支付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申请

####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 释义

1. 满期日
2. 基本保险金额
3. 意外事故
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5. 自杀
6. 毒品
7. 酒后驾驶
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 无有效行驶证
10. 管制药物
11. 遗传性疾病
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3. 妊娠

14. 潜水
15. 攀岩
16. 探险
17. 武术
18. 特技
19. 未过净保险费
20. 医院
21. 专科医生

#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安联附加安顺翔云短期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条款，并特别关注加黑字体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未经您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也不产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九周岁之间（含六十九周岁）者，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全部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sup>[1]</sup>二十四时止。

#### 1.5 合同终止

发生主合同终止的情形以及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 （1）您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sup>[2]</sup>；
- （3）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因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sup>[3]</sup>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按如下规定给付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sup>[4]</sup>的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3）当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我们不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4）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

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 应予以扣除。

- (5)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总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sup>[6]</sup>，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6]</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7]</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8]</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9]</sup>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9)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sup>[10]</sup>影响；
- (10)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11)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遗传性疾病<sup>[11]</sup>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2]</sup>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因视力矫正、中暑、疾病、整容、妊娠<sup>[13]</sup>、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产生感染的除外；
- (1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14]</sup>、跳伞、速降、滑雪、攀岩<sup>[15]</sup>、登山运动、探险<sup>[16]</sup>、武术<sup>[17]</sup>、摔跤、特技<sup>[18]</sup>、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航班者除外）；
- (16)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 B 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
- (17)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sup>[19]</su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

##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支付

对于本附加合同，您应在生效日之前一次交清保险费。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1)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贴附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 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 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金申请

##### (1)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sup>[20]</sup>的专科医生<sup>[21]</sup>**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请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 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如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 释义

1. 满期日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2. 基本保险金额	指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 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 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基本保险金额。
3.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5. 自杀	根据自己意愿使自己生命终结的行为, 如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毒物、高空坠落导致的死亡等。
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者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0. 管制药物**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3. 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包括流产、早产、异位妊娠、前置胎盘、胎盘早期剥离等。

**1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

**16. 探险**

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7.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18.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9. 未经过净保险费**

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0.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
- (2)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3) 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